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10號

抗 告 人 金振興營造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鍾享權

相 對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本
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289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等截至民國113年9月27日止，已給付新臺
幣（下同）23萬2,155元予相對人，僅剩餘31萬7,845元未清
償，原裁定准許相對人對伊等強制執行38萬9,356元有所違
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
規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
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確定實體
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
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
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持有抗告人於111年12月12日所共
同簽發，到期日為113年9月12日，內載金額為55萬元，並免

01 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經屆期提
02 示僅獲部分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就其中3
03 8萬9,356元，及自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4 7.63%計算之利息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
05 為證，且經原審形式上審查系爭本票之法定應記載事項均記
06 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，據此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
07 於法要無違誤。至抗告意旨所稱其等已償還23萬2,155元予
08 相對人，僅剩餘31萬7,845元未清償乙節，要屬實體爭執，
09 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
10 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
11 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何悅芳

15 法官 林岷爽

16 法官 邱逸先

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20 書記官 洪嘉慧